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预通知与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朱胜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选举董事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胜利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朱胜利先生、董事庄巍先生、董事李凤凤女士、董事朱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朱胜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董事秦建辉先生、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董事刘帮柱先生、独立董事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永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周向阳先生、董事陶勇先生、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向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庄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庄巍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张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聘任李凤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聘任朱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聘任张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莹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克勤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汪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汪鸿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乐健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乐健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三）至（八）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议案（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在任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任期至退休之日止。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林飞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飞波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将党建工作纳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

股权结构、股本现状与国资控股下的治理运行需要，同步对章程中经营层职权、治理机制等条款以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宁波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朱胜利：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合肥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合肥市政府副市长，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2024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已被提名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朱胜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胜利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庄 巍：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2008 年 4 月至今，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同时于 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兼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85 万股。庄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巍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 勇：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研究生学历。2016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广西区域总裁，浙江区域总裁。202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皖维专班负责人。目前已被提名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陶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帮柱：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帮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帮柱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秦建辉：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2017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历任北京元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公司原阳县通航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兼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工程事业部总法律顾问，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秦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建辉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凤凤：女，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凤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70 万股。李凤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凤凤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志勇：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偏光片行业专家。200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偏光板总裁。2021 年 2 月至今，任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47 万股。朱志勇先生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志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向阳：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全球前 2%终身科学影响力科学家，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委员，低碳有色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发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轻金属及工业电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有色冶金系系主任；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多门学科的责任教授，学科带头人。目前兼任 A 股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向阳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永清：男，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商法硕士，一级律师。200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硕士生兼职导师，浙江万里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永清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喜峰：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民革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目前为上海大学新型显示技术及应用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员。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喜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爱华：男，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 A 股上市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股上市公司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爱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爱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 炯：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

经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董秘，同时兼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6年7月，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炯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莹：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20年12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副总监，同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23.5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莹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克勤：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26年7月，历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克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李克勤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汪 鸿：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26年7月，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室审计主管、对外经济合作部投资主管、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杉杉专班成员。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汪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曾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鸿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乐 健：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至2026年5月，历任安徽海螺科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乐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曾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乐健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飞波：女，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部长助理、证券事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副部长、部长，同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林飞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